臺南市五王區五王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

|  |  |
| --- | --- |
| 一、開課期間 | 自114年2/10起，共上課17次，遇國定假日、補課日及連假不排課。 |
| 二、班別名稱 |  |
| 三、課程類別 | □學藝類(語文、科學) 、 □才藝類(音樂、視覺藝術)、 □運動類 |
| 四、授課教師 | 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刊登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
| 五、招收對象 | 參加對象：【 】年級至【 】年級(不收幼兒園學生)  ※招生人數未達(含)10人不予開班，每班學生至多25人。 |
| 六、上課時間 | 一、實施時間：114年2月10日~113年6月6日，共17次。  每週【 】下午16:00至17:20 (週三除外)  每週 □三 □五 下午: □12:50-14:10  □14:20-15:40  每節課以40分鐘計，連續80分鐘算兩節；  外聘教師最高鐘點費為450元，國樂或西洋管絃樂外聘教師最高鐘點費為790元 |
| 七、上課地點需求 | □教室 □活動中心 □溜冰場 □舞蹈教室 □桌球室 □其他：  ※請按照需求勾選，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
| 八、課程簡介 | ◎50字以內，請規畫為獨立課程，即無須銜接之前參加過的同質性班別，若有需銜接者，除非可依學生程度進行個別指導，否則請以**進階班**的方式另開一班。 |
| 九、社團成果呈現 | ◎**請保留學生作品及各項活動紀錄** 繳交靜態成果展示、課程結束後簡易成果單 |
| 十、材料費用 | 請詳列明細於材料明細表中。  確實填寫必購之物品，若學生可自備或可替代之物品，請不要強迫學生購買。 **若由教師代購，請授課老師於開課後直接向學生收取**。若學生因故中途退出，依法需退回尚未使用之費用或交付已購買尚未使用之材料。 |

申請人: 113年 月 日

臺南市五王區五王國民小學113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

上課時間:週【 】 □ 12時50分至14時10分

□ 14時20分至15時40分

□ 16時00分至17時20分

|  |  |  |  |
| --- | --- | --- | --- |
| 次別 | 上課日期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註：

1. 每次上課為2節課，每節課為40分鐘。
2. 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臺南市五王區五王國民小學113學年第二學期【 】課後社團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111、112學年度成功開設課後社團老師免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 | |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 | | |

臺南市五王國小學113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授課教師 |  | |
| 授課時間 | 月 日至 月 日，共17次 | |
| 招生對象 | 年級~ 年級 | |
| 材料明細 | **必購材料或教材** | **代購或自備教材** |
|  |  |
| 材料費總金額 | 元 | 元 |